

乳山市乳山口镇人民政府

乳山口镇信用借阅室管理办法

为了拓展“信用建设+志愿服务”，发挥志愿者在服务群众中的载体作用，搭建借阅室这个信用成果共享平台，让群众享受到信用建设带来的便利，特制定本管理规定：

一、符合服务条件人员要求

自村开展信用建设以来，每年都能达到村规定最低信用分的人员。

对满足年龄等条件的人员，如果之前村级信用分不够的，不能享受信用服务；若想享受，必须补齐之前的信用分才能享受。

二、参加志愿服务人员要求

借阅室由村集体打造，按照规定日期和时间为群众服务，到借阅室参加志愿服务的志愿者要做好图书整理、卫生清理、信息登记等工作，参加的志愿者只能加信用分，不能发务工补贴等报酬。借阅室志愿者开展活动时要在“借阅室服务记录簿”上填写服务记录。

三、利民服务社具体管理要求

1. 人员要求：对达到村规定信用分的人员都可享受此项服务。

居民凭借自己的信用积分在规定开放时间借阅图书，借书量一次



不超过 2 本，一般应在 3 个月内归还；不按期归还者，将取消借阅资格，并直接扣除信用分 30 分。借阅时要爱护书籍，不折角、涂写、撕页或丢失，不破坏室内桌椅等设备，自觉保持室内卫生环境。

2. 赋分标准: 按照实际工作量和参加天数计算，每人每年计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。

3. 服务时间: 每周一到周六

